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施工单位：河南永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孟津区会盟镇

3.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41

4.工程内容：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

（小写） (¥17568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投标单价加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晓丹、豫 241202420250422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2241656108XC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陆村十字南 200 米。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2MA44CR1DXJ

地址：孟津区城关镇商业街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孟津支行

账　　号：410015931100500015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补充协议(如有)，按时间顺序后者修正前者。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地方法规及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3套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

3.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 甲方单位委派代表

姓名：王轩杨艳 职务：副院长

甲方委托的职权: 代表甲方负责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施工组织协调工作。

2、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姓名：吕晓丹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504224

3、甲方工作

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完成时间为开工前五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接水接电位置，应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建筑物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建筑物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时间为开工前 2 天。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位置明确、数据准确，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乙方。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确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随时协调。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协商。

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承担。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卫生工作，应确保干净整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项目组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部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历、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 天。

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

2、工期延误

2.1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需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确保尽快开工。

2.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工期，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和标准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安全施工：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罚及其他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 方式确定。

(1) 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决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比有变更的，相同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但有关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项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也无类似的，参照现行市场价认定。

(3) 本工程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付款办法

2.1 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60%，甲方应在项目开工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进行至三分之二，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2 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工程验收前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报账。工程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90%；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在审计结算完成之日起5日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部分质保期

满结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照应支付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2.3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支付需由河南永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方可进行结算。同时工程款必须转入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公司专有账户内，其它以任何形式付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均视为发包人未付款（委托付款的，需以书面委托书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采购及价格:

1.1 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进场施工材料实行现场确认。

1.2 变更部分材料价格参照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中没有的按照洛阳市发布的价格信息价格进行计价，或按照市场实际价格计价。

八、工程变更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洽商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甲方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如果未经甲方批准认可不予签证。

九、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完成后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

1.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EMS、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后 2 日内组织人员到场验收。

1.3 如甲方超期或拖延安排人员到场验收的，超期超过 7 日或甲方实际投入使用项目的，视为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故意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施工，若乙方拒绝并持续拖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定金额工期款（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承包工程达不到现行国家验收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的，乙方应组织人员积极配合。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按比例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义务。

因甲方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即费用索赔)，顺延延误的工期(即工期索赔)。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2、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乙方其他投保内容:职工意外伤害，现场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并支付保险费用。

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双方各持 贰 份 。

5、补充条款：

（1）施工至付款部位时，乙方向业主方递交付款申请，业主接到申请7日内进行付款。

（2）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次日起算，具体项目和期限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